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0〕9号

---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鲤城 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 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第八条、第九条，《福建省实施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38号）第六条，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（泉政文〔2020〕6号）第九条的有关规定，2020年6月16日，我区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对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召开论证会。经论证，该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专项规

划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，确需征收房屋。现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，确定该项目房屋征收范围（详见附件），共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 61.7 万平方米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征收范围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征收范围图

